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到其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照会，谨附上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2 月 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墨西哥政府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提交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

第 1 段

墨西哥不生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也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 2 段

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27 条的管制法第 2 条规定，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第 24 条规定保障监督旨在安排和维持所有核材料的国家登记和管制系统，以核查不转用这些材料制造核武器及作未经授权的其他用途。

《刑法典》第 139 条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将此罪行处 40 年徒刑和罚金 50 000 比索，不妨碍使用爆炸物、毒害性物质、火器、放火、决水、或以任何其他暴力方式对人、公共财产和服务进行袭击，使民众、团体感到惊恐畏惧以破坏公安秩序，或威胁政府，对它施加压力做出决定等犯罪所受的惩罚。

2004 年 1 月 28 日，修改若干金融机构条例，以求制定措施和程序，防止、侦查和举报在金融财务领域可支持、援助、帮助国际恐怖组织或与其合作的活动，与此有关的疏忽及交易。这些法律修改已写入秘书长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报告。¹

此外，墨西哥是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成员，该工作队已制定称为“八大建议”的一系列国际办法，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墨西哥积极参与该工作队，认为这些建议是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及犯下此行为的组织的有效合作措施。为履行加入工作队时所接受的承诺，有关国家应评估各自《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建议》的执行情况。因此，墨西哥颁布总条例，其中涉及防止、侦查和举报为犯下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罪行提供支持、援助、帮助或任何形式合作的活动，与此有关的疏忽及交易，并符合国际准则。

第 3(a) 段

2004 年 2 月 1 日，下属财政和政府信贷部的一个分权机构的税务局的海关总署，设立业务安全联络股，负责：(1) 协调墨西哥海关应对紧急情况和安全问题

* 其他文件存放秘书处备供索阅。

¹ 2004 年 8 月 5 日，A/59/210 号文件。

的方案；(2) 就此联系联邦政府所属处室、联邦及市政机关的对策及 (3) 与其他国家的海关及负责执行应对紧急情况和安全问题的法律的机构保持联系。

如下面执行部分第 8(b) 所述，建立部际机制，现正讨论对化学及生物武器的监管条例。

海关总署与其他国家的海关当局，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海关及边界保护局、加拿大边境事务署协商，为墨西哥 48 个海关站的关员提供训练班，以掌握侦查相关材料的技能。还筹措资金购置和使用各种先进技术装置和仪器，在本土港口入境点侦查生物、放射性及化学剂。

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建立了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衡算系统，以便充分履行墨西哥根据适用国际文书所担负的承诺。

国内法还规定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申领许可证或申请授权使用、储存或运输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

第 3(b) 段

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采取各种行动加强墨西哥政府在核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方面的活动。

此外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举办和参加各种相关训练班，加强核中心（由国家核研究所操作）例如绿湖核电站的实物安全。在该发电站的反应堆周围设置新的门式磁性和空中辐射监测器，以监察爆炸物的存在。需要指出的是，墨西哥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第 3(c) 段

海关总署与其他国家海关及国际机构不断联系，收集和提供资料及文件，以便通过国际合作侦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买卖经纪活动。

海关总署制定标准业务程序在全国 19 个边界和机场海关站予以执行，以促进安全进行贸易活动。

在这方面，已编制供关员参考的海关应急手册，其中制定应对紧急情况和海关安全的标准程序，以防可能的恐怖行动。

共和国检察院下属调查恐怖主义、武器储存和贩运特设股，行使根据联邦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第二章第 1 及 2 条规定的职权，致力破获贩运武器的非法组织和防范恐怖组织的发展。该股负责推动对恐怖主义绳之以法。

为管制边区，公安部根据《联邦预防警察法》第 4 条，在各主管当局的合作下，监控这些边区，以维持和保证公共秩序和安宁、保障人身不受伤害和防止犯罪。

海关总署疏通经济部，促使向对外贸易委员会（外贸会）提交关于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的 12 项从量税目得到批准。在《官方每日公报》附件 10（具体税表）及附件 21（海关专栏）中发布 2004 年外贸总规则所产生的具体税目。

海关总署认为在进出口税法中制定的具体税表通过处理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前体化学品的对外贸易业务资料可保障国家安全。还核查和侦察进口商和确定这类交易的数量和办理物项通关的海关，包括进出口或过境。还可以查明来源国、有关材料的价值、供应商和保障国家安全所需的资料，并防止境内境外的恐怖行为。

第 3(d) 段

在核领域，墨西哥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此外，墨西哥 2004 年 3 月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并正在予以批准。根据这些法律文书的规定，墨西哥正在管制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进出口、转口及再出口。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清单所列材料的进口须事先获得农药、肥料和毒物管制部际委员会的许可。该委员会有经济部、卫生部、自然资源部、农业部、畜牧部、农村发展部、渔业部和粮食部的代表参加。这些物质在入境口岸由墨西哥海关体系监管。至今，没有发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表 1 所列物质的进出口。

就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而言，受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监督的金融机构必须执行关于防止、侦察和举报涉嫌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的条例，其中写入墨西哥参与的国际组织所建议的国际规范。这些条例的目的是 (1) 制定和厉行认识客户和确定其身份的政策，以监测客户的交易和侦察其账务的变化；(2) 受监督的机构举报异常可疑交易，以使主管当局掌握处理资料所需的依据和取得可帮助调查的数据；(3) 采用自动系统保存、分类、识别和跟进客户的交易及所要求的报告 (4) 设立联系和监管委员会，负责执行认识客户和确定其身份的政策、评估金融交易和按其客户利用机构从事资助恐怖主义或洗钱的非法活动或交易的风险程度区别客户。

第 7 段

墨西哥政府已确定在起诉、引渡、非法贩运武器、政策和法律草案等方面要求提供咨询、技术援助和示范立法。

同时，墨西哥政府通过检察院有能力依据国际条约和国内法提供有关引渡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不过限于有关引渡的理论和资料。

第 8(a) 及 (c) 段

附件一载有墨西哥是缔约国的国际裁军条约目录。

此外，墨西哥 2004 年 3 月 29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适用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现正予以批准。

根据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协议，墨西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原则及目标第 4c 段。²

墨西哥在该报告，除其他外，指出其积极参与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行动。

在同一报告墨西哥指出在裁军会议上不断致力执行该会议 1998 年 8 月的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一项无歧视、多边、国际和有效核查条约，以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其中应审查目前武库问题，以予以销毁。

墨西哥坚决主张核武器国必须采取措施，以使裂变材料置原子能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机制的国际核查机制之下。墨西哥还打算个别地，例如在新议程小组（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及瑞士）继续促进全面适用不可逆转、透明、核查核裁军、核武器管制包括减少和消除军备的原则。

墨西哥政府认为最近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辩论证实这方面的唯一保证是全面彻底消除和确保永远不使用、不生产这些武器。

墨西哥大力支持建立和执行核查体系，特别是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框架内，认识到其在全面彻底裁军、不歧视和国际严格控制核查的重要性。

墨西哥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缔约国，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年会及专家会议。墨西哥政府采取的措施已提交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³

墨西哥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提出更多措施，针对加强国内法、制定处理和运输微生物病原体的安全标准及国家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活动管理体系。墨

² 2004 年 4 月 29 日，NPT/CONF.2005/PC.III/23 号文件。

³ 2003 年 8 月 29 日，BWC/MSP.2003/MX/WP.60 号文件。

西哥支持关于建立有效国际合作机制，调查研究疾病可疑发生的建议、为解决执行公约所涉问题的程序以及培训人员参加国际工作组迅速应急任何生物突发事件和其他举措。

此外，墨西哥认为不要因缔约国在适用公约的国内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发展而忽略必须建立核查机制以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

第 8(b) 段

自 1974 年 12 月 31 日起，墨西哥实行核破坏民事责任法，以规定对使用核反应堆、核物质、核燃料和核废物所造成的破坏的民事责任。

自 1979 年 1 月 26 日起，我国为使宪法第 27 条的核条例生效，设立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作为核管制机构，负责监督核、辐射、实物和保障的安全条例，以保证核和放射性设施在安全运行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不致影响居民和环境。

1988 年 11 月 22 日，《官方每日公报》发表辐射保安条例，规定使用、拥有、储存、运输和处置放射性材料及所有辐射活动。

在核和辐射安全领域，墨西哥政府根据载在附件 2 联邦标准化和计量学第 40 条所定目的制定了由标准化主管机构通过各自标准化咨询委员会发送的 43 项法规，包括严格遵守的技术条例。

墨西哥，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适用协定》和《议定书》。

墨西哥设立了裁军、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部际委员会，由从事这方面业务的联邦公共行政署所属处室参加。它负责履行墨西哥在裁军、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领域所作的承诺，并由六个委员会组成：核事业委员会、化学和生物武器委员会、常规武器委员会、国际安全委员会、恐怖主义国际承诺委员会、法律统一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一体化是按照各参加机构的职能而定。

化学和生物武器委员会已通过一个计划和工作时间表，以便为充分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识别和建议相关法律及行政措施。委员会正制定必要法律草案，以将公约写入国内法，并颁布明确，包括刑法的国内法，和通过有助于充分适用公约的有关行政措施，可行时最好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第 10 届缔约国会议以前。

第 8(d) 段

在讨论相关问题时，裁军、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部际委员会有权应其主席或任何协调人的要求，邀请公共行政署的其他所属处室或部门、政府或一些其他公私机构的代表参加常设委员会或工作组。

这有助于与业界和公众保持联系，提供有关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的资料以及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墨西哥参加政府专家组对裁军及不扩散宣传教育进行研究的工作，并致力促进这些建议的执行。

第 9 段

为致力促进对话与合作，以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墨西哥优先考虑根据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协定，举行一次“联合国在核裁军框架确定适当方式消除核危险会议”。

因此，墨西哥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第一个在严格有效国际核查下禁止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并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因此应促进其普遍批准。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墨西哥是立法专家网的成员，其目的是向缔约国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以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

为促进公约的执行做出努力，墨西哥 2002 年 11 月为墨西哥企业举办讲习班，帮助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工业宣布。墨西哥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于 2003 年 6 月 11 至 13 日召开第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化学工业和其他有关工业履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作用。

墨西哥还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各种讲座和培训班，其中包括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VERIFIN）的有机化学课程；国家当局培训班；分析测量化学品基本培训班；第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当局区域会议；支持和援助医务人员反对化学武器方案；应急培训班；发展分析能力培训班；第二届中美洲区域当局执行公约分区域会议；负责执行公约和相关方案人员进修班。

第 10 段

墨西哥认为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威胁的最佳办法是充分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及其他有关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墨西哥认识到充分执行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极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以及宣布蒙古是无核武器国的重要性。为此，墨西哥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批准，并促请非缔约国加入这些法律文书。
